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政風處 函

機關地址: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許文忠

電話:(02)23212200分機:758

傳真:(02)23519259

電子信箱:wjsheu@moea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06月24日 發文字號:經政處字第102042876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務員因公務禮儀受贈貴重財物之處理方式一案,詳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2年6月20日廉預字第10205014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(下稱本規範)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 ,公務員於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,得因公務禮 儀受贈財物,惟部分公務員因所受贈之財物價值不菲,認為 不宜收受,而欲捐贈機關,其程序依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 冊」第15點規定,機關受贈財物,須填明該財物價格,如原 價無法查考或根本無原價者,得由財產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 位予以估列,而所受贈財物如屬文物、古蹟等珍藏品,其價 值估列困難,可依下列方式處理:
 - (一)機關受贈如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、古蹟等,按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第28條第2項規定,其價值由文化部認定並出具證明。
 - (二)機關受贈財物如屬珍貴收藏品,可協調國立故宮博物院、 文化部等機關推薦專家,擔任鑑價委員協助鑑價。





正本: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、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政風室、經濟部工業局政風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風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政風室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政風室、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政風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政風部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政風室、經濟部能源局政風室、經濟部礦務局政風室

副本:本處第二科